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 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美青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92983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9

11. 验收监测结论.....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其前身为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铝制咖啡壶，分 1 杯、2 杯、6 杯、14 杯等多种规格，产品质量稳定，销路较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通过了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由于建厂之初，公司接单生产的咖啡壶不需要表面清洗工序，所审批内容未包括其表面处理生产线的建设。

后应越来越多的客户要求，为防止铝咖啡壶表面产生氧化膜，使之银亮有光，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调整，为满足客户需求，咖啡壶在出厂前增加了表面处理工序，从而达到铝咖啡壶表面光亮的目的。咖啡壶表面处理流水线已于 2009 年 4 月投入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经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决定补办完善该流水线的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09 年 10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 11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9]109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4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7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9 年 10 月）；
- (2) 《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09]109 号，2009 年 11 月 11 日）；
- (3)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 52' 19.19"，N28° 55' 58.79"）。项目东北隔白洋大道为武义鑫禾日用品有限公司（日用金属制品、金属工艺品等）；西南侧为山体；西北侧为浙江上德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东南侧为浙江瑞格工贸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铝制品（除熔炼）、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五金机械、金属制日用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北侧为山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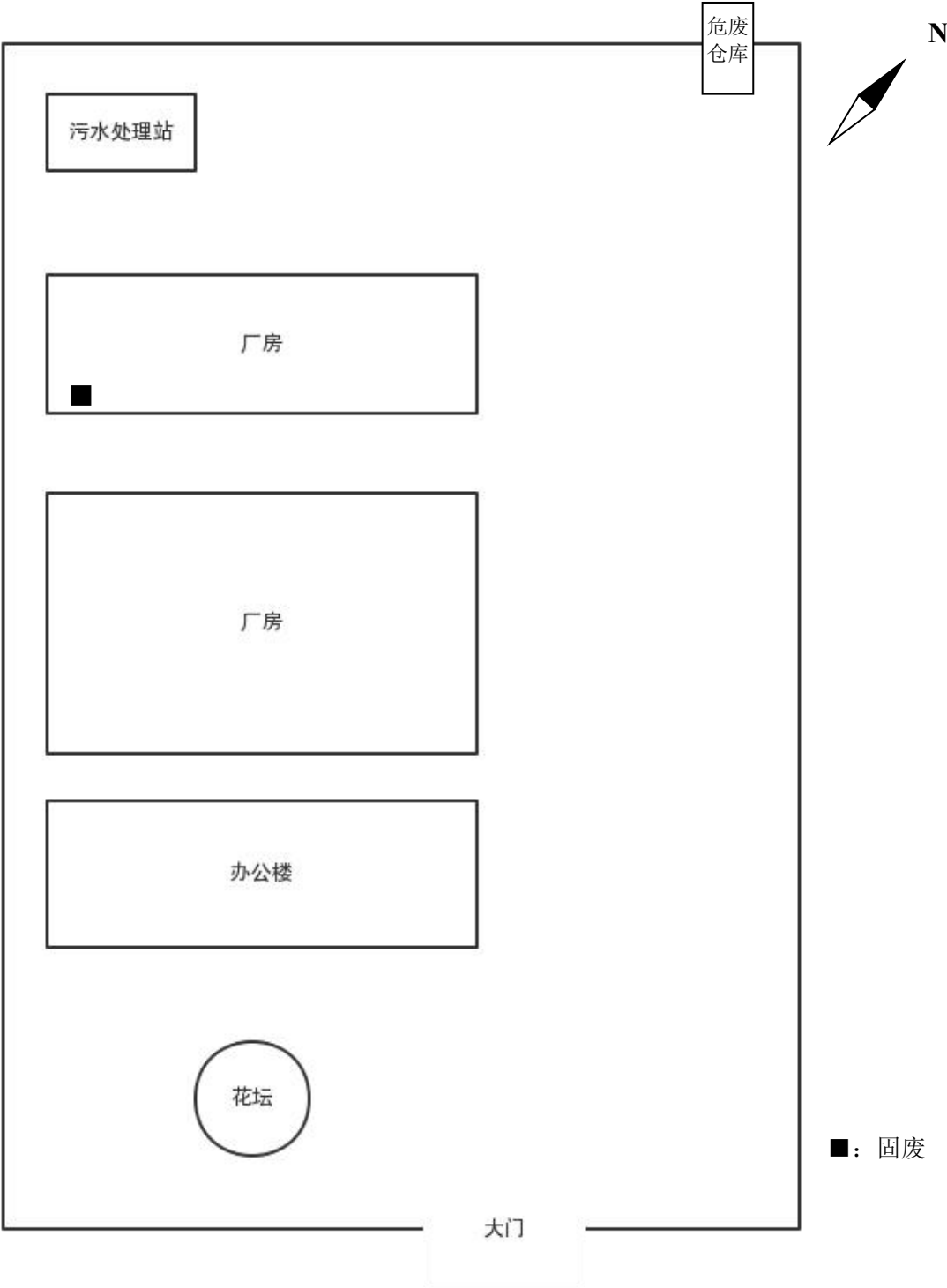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5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咖啡壶	200 万个	190 万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8 年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01	2019.07.02
1	硝酸	t	4	0.013	3.8	0.012	0.012
2	钢丸	t	5	0.017	4.7	0.014	0.014
3	光亮剂	t	5	0.017	4.75	0.016	0.016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抛丸机	台	16	16	无变化
2	酸洗槽	个	2	2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3	清水池	个	2	2	无变化
4	塑料桶	只	2	2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酸洗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5962.5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80 人，生活用水约为 24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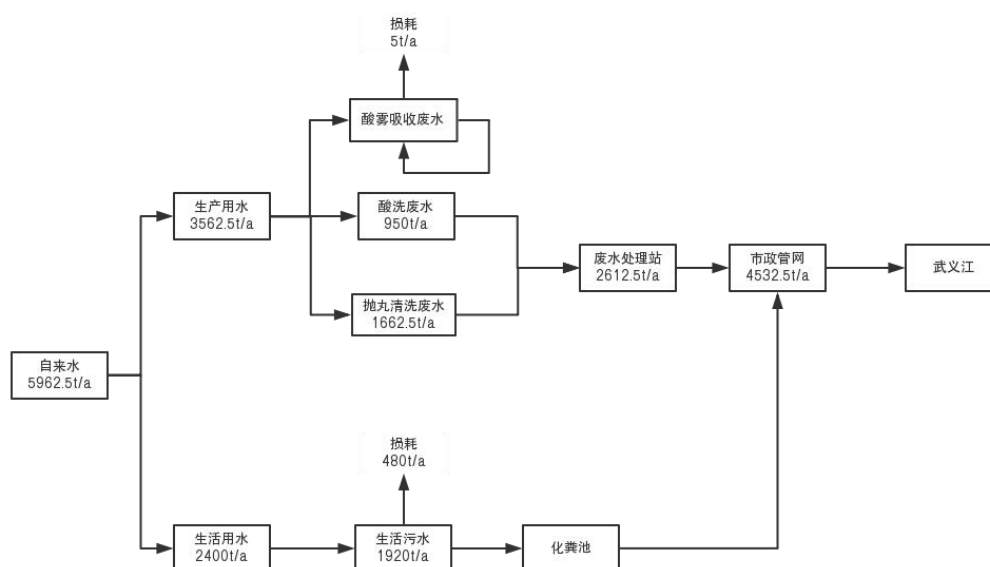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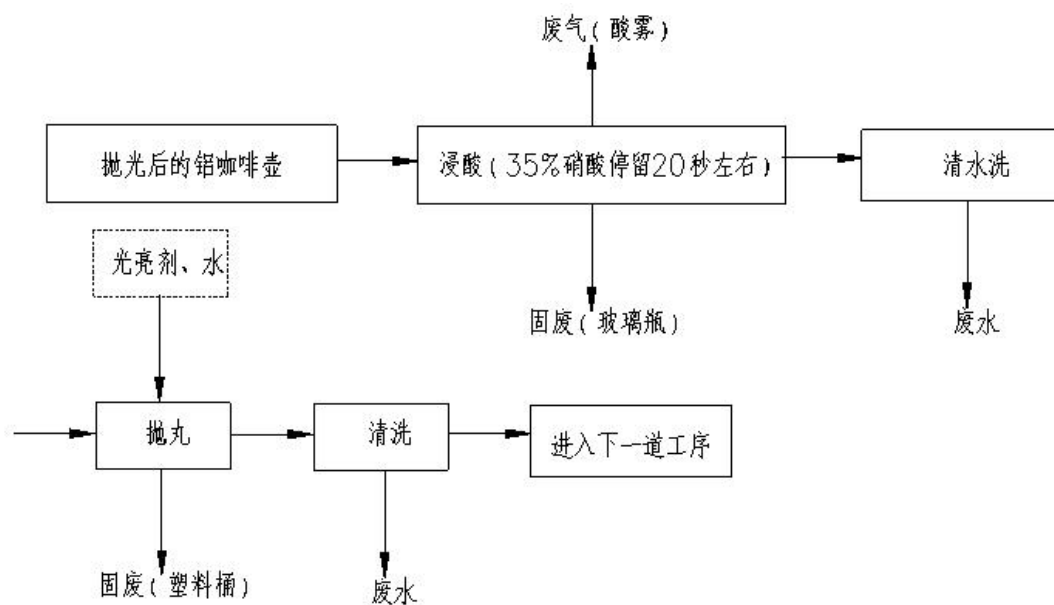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酸洗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酸洗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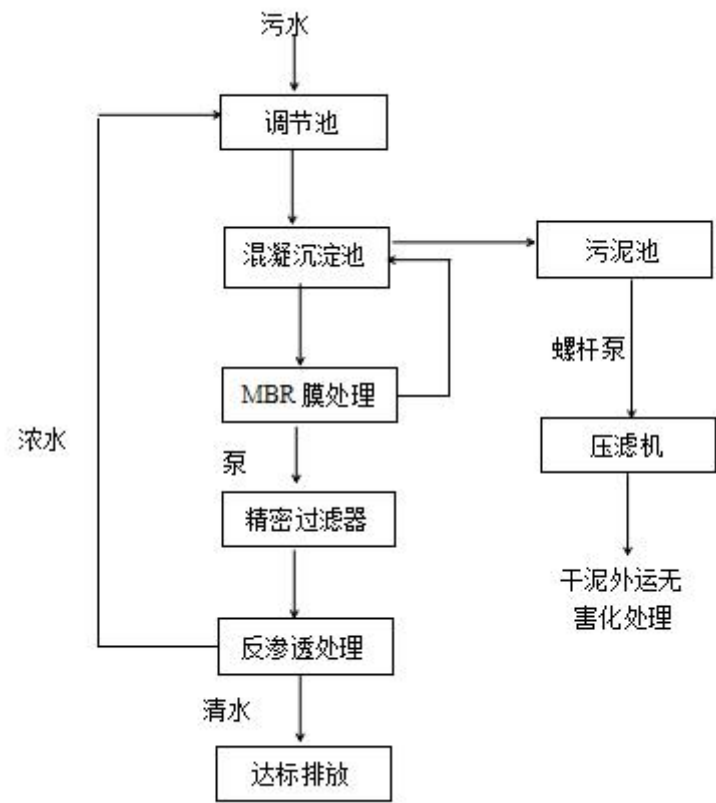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综合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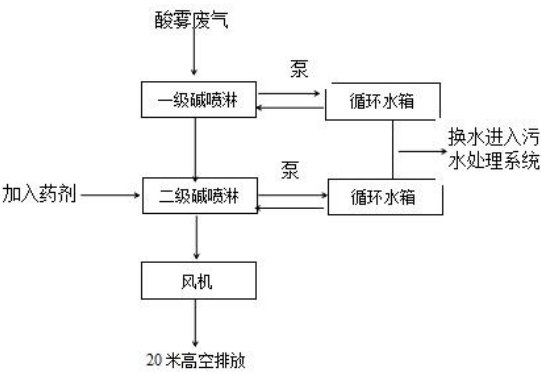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酸洗	酸洗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二级碱洗喷淋处理	15m	50cm	环境

4.1.2.1. 酸洗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二级碱洗喷淋处理酸洗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酸洗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抛光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厂家回收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		无害化 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	6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20	20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执

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酸洗废气	经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二级碱洗喷淋处理酸洗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污泥	厂家回收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小白溪无明显影响。但是如果不经处理排放废水，则会增加对小白溪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硝酸雾经有效治理后，排放量较小，可实现达标排放，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为减少生产废水外排量，建议企业增设生产废水回用设施，是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循环利用。

（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认真做好节能降耗，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然后加以综合利用，坚持严格全过程管理，做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4）积极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在车间及厂界多种植乔灌木，构建绿色屏障，美化环境，减少噪声。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武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规划要求；项目选用的工艺可达到清洁生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污染物排放基本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以武环建[2009]109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所在地开发区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区块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配套表面处理生产线，配套新增酸洗槽（60cm×50cm×20cm）2 个、清水池 2（60cm×50cm×20cm）2 个、抛丸机 16 台、环保处理设施 1 套。报告表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依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新增酸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工艺废水、抛丸后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必须统一收集进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酸洗和抛丸车间，其中酸洗工段必须配套酸雾吸收喷淋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酸雾经相应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外界环境产生污染。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抛丸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III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玻璃瓶和废塑料包装桶等原辅材料包装桶必须分类收集交由原料提供全业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着公司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建成投产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总目标调整为 CODcr0.515t、NH₃-N0.036t、其余指标保持不变。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09]109 号《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515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工业粉尘 0.55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19.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19.06.16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19.10.0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19.1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19.08.08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曹锐	JHXX-015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7.0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1.42	1.43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34	431	0.3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7	0.85	≤5
		氨氮	8.85	8.93	0.45	≤10
		总磷	8.28	8.16	0.73	≤5
2019.07.0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1.51	1.4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65	462	0.3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9	177	0.56	≤5
		氨氮	10.2	10	0.99	≤10
		总磷	8.44	8.48	0.24	≤5
2019.07.0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71	7.7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5	66	0.7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3	27.5	2.23	≤10
		氨氮	4.13	4.32	2.25	≤10
		总磷	0.05	0.05	0	≤10
2019.07.0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73	7.7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8	69	0.7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27.3	0.74	≤10
		氨氮	4.71	4.6	1.18	≤10
		总磷	0.05	0.05	0	≤10
2019.07.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5	7.8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0	134	5.5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	52.2	1.06	≤10
		氨氮	8.02	7.9	0.75	≤10
		总磷	1.22	1.23	0.41	≤5
2019.07.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7	7.68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6	138	4.5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	50.9	0.59	≤10
		氨氮	7.92	7.74	1.15	≤10
		总磷	1.16	1.16	0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7.01	93.8	93.8	0	符合
2019.07.0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9.07.01	咖啡壶	0.67	0.63	95
2019.07.02	咖啡壶	0.66	0.63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9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1.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9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1.42-1.53	/	/	/
		悬浮物	28	21-28	28	/	/
		化学需氧量	459	434-468	46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9	174-182	182	/	/
		氨氮	10	8.85-10.2	10.2	/	/
		总磷	8.45	8.28-8.64	8.64	/	/
		石油类	6.6	6.6-6.61	6.61	/	/
2019.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7.65-7.75	/	6-9	达标
		悬浮物	6	4-6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59-70	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25.7-27	27	300	达标
		氨氮	4.55	3.9-4.71	4.71	35	达标
		总磷	0.05	0.05-0.06	0.06	8	达标
		石油类	0.05	0.04-0.07	0.07	20	达标
2019.07.01-02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67-7.9	/	6-9	达标
		悬浮物	8	5-10	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17-137	1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49.3-51.5	51.5	300	达标
		氨氮	7.99	7.74-8.13	8.13	35	达标
		总磷	1.23	1.16-1.24	1.24	8	达标
		石油类	0.23	0.22-0.24	0.24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8.16×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7.01-02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	氮氧化物	60	57.6-60.5	60.5	/	/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	氮氧化物	23.9	23.1-24.5	24.5	24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7.01-02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	氮氧化物	0.215	0.219	/	/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	氮氧化物	8.16×10^{-2}	8.52×10^{-2}	0.77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1。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8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7.01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E	0.5	29.4	100.9	晴
2019.07.02		E	0.5	30.4	101.0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01-02	厂界四周	氮氧化物	0.048	0.055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631。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7.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84.4-85.7dB（A）。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7.01	昼间噪声值	51.2	51	51.9	57.1	85.7
2019.07.02	昼间噪声值	51.3	54.7	57.5	55.4	84.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631。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532.5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36	0.237	0.024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2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酸洗	氮氧化物	0.098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4532.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37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515 吨/年、氨

氮 0.0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9.07.01-02	78.6	85.6	85	54.5	99.4	99.2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19.07.01-02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氮氧化物	62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09]109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二级碱洗喷淋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8.16\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8\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9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1.0\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4\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99\text{mg}/\text{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3\text{mg}/\text{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7.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84.4-85.7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4532.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37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515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铝制品业 348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咖啡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0 万个咖啡壶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09]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71911152X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01~02 日							
项目详填（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532	—	—	0.4532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237	0.515	—	0.237	0.515	—	—	—								
		氨氮	—	—	35	—	—	0.024	0.036	—	0.024	0.036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氮氧化物	—	—	—	—	—	0.098	—	—	0.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71911152X (1/1)	
名 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法定代表人	应美青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03 月 0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03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止
经 营 范 围	不锈钢制品、铜及铝制品（除熔炼）、金属制品（除金属门、窗）、厨房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09〕109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 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所在地开发区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区块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

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配套表面处理生产线，配套新增酸洗槽（60cm×50cm×20cm）2 个、清水池 2（60cm×50cm×20cm）2 个、抛丸机 16 台、环保处理设施 1 套。报告表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依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新增酸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工艺废水、抛丸后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必须统一收集进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酸洗和抛丸车间，其中酸洗工段必须配套酸雾吸收喷淋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酸雾经相应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外界环境产生污染。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

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抛丸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Ⅲ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玻璃瓶和废塑料包装桶等原辅材料包装桶必须分类收集交由原料提供企业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着公司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建成投产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总目标调整为CODcr0.515t、NH₃-N0.036t、其余指标保持不变。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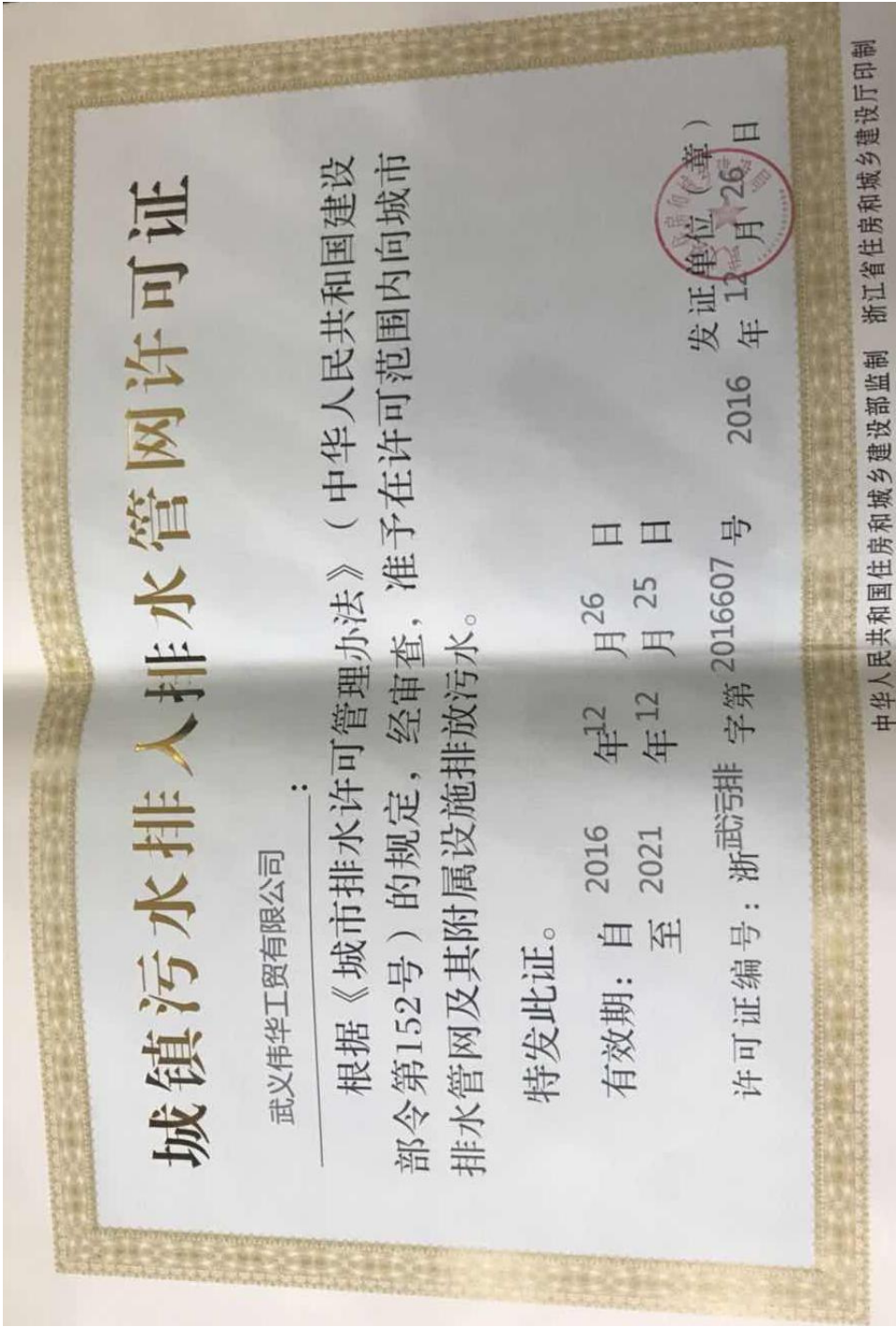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开发区、发改局、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咖啡壶	200 万个	190 万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抛丸机	台	16	16	无变化
2	酸洗槽	个	2	2	无变化
3	清水池	个	2	2	无变化
4	塑料桶	只	2	2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8 年 消耗量
4	硝酸	t	4	3.8
5	钢丸	t	5	4.75
6	光亮剂	t	5	4.75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6	6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20	20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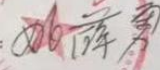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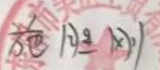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姚薛勇	电话	13906792983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7.01	2019.07.02	
咖啡壶	0.67 万只	0.63 万只	0.63 万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复核/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经收集后外卖给乙方进行处理。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包装瓶（桶） 数量 0.1 吨/年，处置单价 9000 元/吨

名称：污 泥 数量 0.9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注：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15000 元，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结算。

二、已收订金 15000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或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人：李红伟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857900917

联系电话：

日期：2019-7-18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91178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包装瓶(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数量 0.1 吨/年。

1.2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数量 0.9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签订人: 李红伟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2019-7-1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邵祥勇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

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 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
4	建设规模	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09 年 02 月
6	竣工时间	2009 年 04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09 年 4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其前身为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铝制咖啡壶，分 1 杯、2 杯、6 杯、14 杯等多种规格，产品质量稳定，销路较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通过了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由于建厂之初，公司接单生产的咖啡壶不需要表面清洗工序，所审批内容未包括其表面处理生产线的建设。

后应越来越多的客户要求，为防止铝咖啡壶表面产生氧化膜，使之银亮有光，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调整，未满足客户需求，咖啡壶在出厂前增加了表面处理工序，从而达到铝咖啡壶表面光亮的目的。咖啡壶表面处理流水线已于 2009 年 4 月投入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经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决定补办完善该流水线的环保审批手续。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 11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9]109 号）对该

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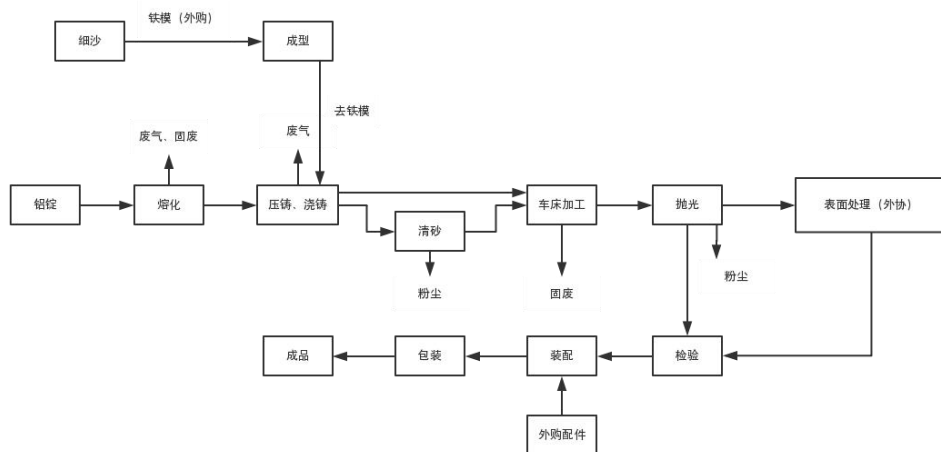
- (1)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9.10）；
- (2) 《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09]109 号，2009.11）；
- (3)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抛丸机	台	16	16	无变化
2	酸洗槽	个	2	2	无变化
3	清水池	个	2	2	无变化
4	塑料桶	只	2	2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1	硝酸	t	4	3.8
2	钢丸	t	5	4.75
3	光亮剂	t	5	4.75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洗	酸洗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二级碱洗喷淋处理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2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

悬浮物	400	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设备噪声	抛光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31A

委托方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631-W11-001	HJ-190631-W11-002	HJ-190631-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21-08:24	10:39-10:42	08:21-08:24平行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7月1日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1.42	1.45	1.43
		悬浮物	28	24	31
		化学需氧量	434	468	4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8	177
		氨氮	8.85	9.26	8.93
		总磷	8.28	8.64	8.16
		石油类	6.60	6.61	6.60
	7月2日	样品编号	HJ-190631-W11-003	HJ-190631-W11-004	HJ-190631-W11-004平行
		采样时间	08:19-08:21	10:50-10:52	10:50-10:52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1.53	1.51	1.49
		悬浮物	25	21	23
		化学需氧量	450	465	4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79	177
		氨氮	9.92	10.2	10.0
		总磷	8.44	8.44	8.48
		石油类	6.60	6.61	6.6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31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631-W12-001	HJ-190631-W12-002	HJ-190631-W12-003	HJ-190631-W12-004	HJ-190631-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25-08:28	10:43-10:45	13:20-13:22	15:52-15:54	08:25-08:28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7月1日	pH值	7.71	7.73	7.74	7.75	7.72
		悬浮物	<4	4	5	<4	<4
		化学需氧量	65	63	64	70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3	26.4	26.6	25.7	27.5
		氨氮	4.13	4.09	3.98	3.90	4.32
		总磷	0.05	0.05	0.05	0.06	0.05
		石油类	0.07	0.06	0.04	0.04	<0.04
	7月2日	样品编号	HJ-190631-W12-005	HJ-190631-W12-006	HJ-190631-W12-007	HJ-190631-W12-008	HJ-190631-W12-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22-08:24	10:52-10:54	13:24-13:26	16:00-16:02	16:00-16:02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72	7.65	7.71	7.73	7.72
		悬浮物	6	6	<4	<4	<4
		化学需氧量	59	60	70	68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27.0	26.2	26.9	27.3
		氨氮	4.37	4.53	4.57	4.71	4.60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0.04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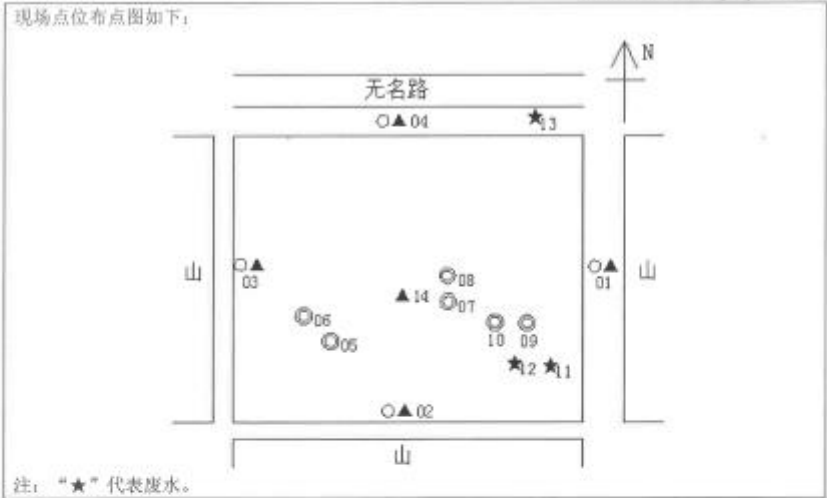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631-W13-001	HJ-190631-W13-002	HJ-190631-W13-003	HJ-190631-W13-004	HJ-190631-W13-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31-08:34	10:48-10:50	13:25-13:28	15:57-16:00	08:31-08:34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综合废水排放口	7月1日	pH值	7.85	7.88	7.84	7.90	7.83
		悬浮物	7	8	5	6	6
		化学需氧量	120	117	124	126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	49.3	50.8	49.9	52.2
		氨氮	8.02	8.00	7.74	7.74	7.90
		总磷	1.22	1.24	1.24	1.23	1.23
		石油类	0.22	0.22	0.23	0.24	0.20
		动植物油	0.84	0.84	0.84	0.83	0.86
	7月2日	样品编号	HJ-190631-W13-005	HJ-190631-W13-006	HJ-190631-W13-007	HJ-190631-W13-008	HJ-190631-W13-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27-08:29	10:57-11:00	13:30-13:33	16:05-16:08	16:05-16:08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87	7.77	7.69	7.67	7.68
		悬浮物	5	10	6	10	8
		化学需氧量	137	125	119	126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5	51.2	50.9	51.5	50.9
		氨氮	8.06	8.13	7.86	7.92	7.74
		总磷	1.21	1.19	1.18	1.16	1.16
		石油类	0.24	0.23	0.24	0.22	0.21
		动植物油	0.83	0.84	0.84	0.84	0.8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A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B

委托方	武义伟华工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B

委托方	武义伟华工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3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月1日	07:55-08:55	HJ-190631-A01-009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8
	10:30-11:30	HJ-190631-A01-010		吸收管	0.050
	13:00-14:00	HJ-190631-A01-011		吸收管	0.052
	15:30-16:30	HJ-190631-A01-012		吸收管	0.051
	07:59-08:59	HJ-190631-A02-00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0
	10:35-11:35	HJ-190631-A02-010		吸收管	0.052
	13:03-14:03	HJ-190631-A02-011		吸收管	0.052
	15:33-16:33	HJ-190631-A02-012		吸收管	0.053
	08:05-09:05	HJ-190631-A03-009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42
	10:40-11:40	HJ-190631-A03-010		吸收管	0.043
	13:06-14:06	HJ-190631-A03-011		吸收管	0.043
	15:36-16:36	HJ-190631-A03-012		吸收管	0.046
	08:08-09:08	HJ-190631-A04-00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45
	10:45-11:45	HJ-190631-A04-010		吸收管	0.043
	13:10-14:10	HJ-190631-A04-011		吸收管	0.047
	15:39-16:39	HJ-190631-A04-012		吸收管	0.042
7月2日	08:00-09:00	HJ-190631-A01-013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52
	10:30-11:30	HJ-190631-A01-014		吸收管	0.050
	13:10-14:10	HJ-190631-A01-015		吸收管	0.054
	15:40-16:40	HJ-190631-A01-016		吸收管	0.051
	08:04-09:04	HJ-190631-A02-01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3
	10:34-11:34	HJ-190631-A02-014		吸收管	0.049
	13:14-14:14	HJ-190631-A02-015		吸收管	0.055
	15:43-16:43	HJ-190631-A02-016		吸收管	0.053
	08:09-09:09	HJ-190631-A03-013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42
	10:39-11:39	HJ-190631-A03-014		吸收管	0.043
	13:19-14:19	HJ-190631-A03-015		吸收管	0.044
	15:47-16:47	HJ-190631-A03-016		吸收管	0.045
	08:12-09:12	HJ-190631-A04-01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43
	10:43-11:43	HJ-190631-A04-014		吸收管	0.042
	13:22-14:22	HJ-190631-A04-015		吸收管	0.046
	15:50-16:50	HJ-190631-A04-016		吸收管	0.04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7:57	HJ-190631-A01-017	厂界东侧	气袋	1.91
	10:32	HJ-190631-A01-018		气袋	1.45
	13:02	HJ-190631-A01-019		气袋	1.68
	15:32	HJ-190631-A01-020		气袋	1.68
	08:01	HJ-190631-A02-017	厂界南侧	气袋	1.64
	10:37	HJ-190631-A02-018		气袋	1.65
	13:05	HJ-190631-A02-019		气袋	1.59
	15:35	HJ-190631-A02-020		气袋	1.70
	08:07	HJ-190631-A03-017	厂界西侧	气袋	1.86
	10:42	HJ-190631-A03-018		气袋	1.72
	13:09	HJ-190631-A03-019		气袋	1.83
	15:38	HJ-190631-A03-020		气袋	1.75
	08:10	HJ-190631-A04-017	厂界北侧	气袋	2.89
	10:46	HJ-190631-A04-018		气袋	2.25
	13:12	HJ-190631-A04-019		气袋	2.09
	15:42	HJ-190631-A04-020		气袋	1.90
7月2日	08:02	HJ-190631-A01-021	厂界东侧	气袋	1.93
	10:33	HJ-190631-A01-022		气袋	1.96
	13:12	HJ-190631-A01-023		气袋	1.86
	15:43	HJ-190631-A01-024		气袋	1.93
	08:05	HJ-190631-A02-021	厂界南侧	气袋	1.67
	10:35	HJ-190631-A02-022		气袋	1.77
	13:15	HJ-190631-A02-023		气袋	1.85
	15:44	HJ-190631-A02-024		气袋	1.61
	08:10	HJ-190631-A03-021	厂界西侧	气袋	2.18
	10:40	HJ-190631-A03-022		气袋	2.04
	13:20	HJ-190631-A03-023		气袋	1.91
	15:48	HJ-190631-A03-024		气袋	1.92
	08:13	HJ-190631-A04-021	厂界北侧	气袋	2.15
	10:44	HJ-190631-A04-022		气袋	1.87
	13:23	HJ-190631-A04-023		气袋	1.85
	15:51	HJ-190631-A04-024		气袋	1.9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11(HJ)-190631B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00	HJ-190631-A05-001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	气袋	6.14	5.41×10 ⁻²
	09:15	HJ-190631-A05-002		气袋	6.66	4.99×10 ⁻²
	09:27	HJ-190631-A05-003		气袋	6.88	5.23×10 ⁻²
	09:00	HJ-190631-A06-001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92	4.48×10 ⁻²
	09:15	HJ-190631-A06-002		气袋	3.69	4.23×10 ⁻²
	09:27	HJ-190631-A06-003		气袋	3.85	4.31×10 ⁻²
7月2日	10:24	HJ-190631-A05-004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前	气袋	7.27	6.60×10 ⁻²
	10:44	HJ-190631-A05-005		气袋	7.66	7.13×10 ⁻²
	11:04	HJ-190631-A05-006		气袋	7.96	8.20×10 ⁻²
	10:22	HJ-190631-A06-004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82	4.75×10 ⁻²
	10:42	HJ-190631-A06-005		气袋	3.67	4.65×10 ⁻²
	11:02	HJ-190631-A06-006		气袋	3.74	4.77×10 ⁻²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40-09:50	HJ-190631-A07-00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滤筒	125.3	9.05×10 ⁻¹
	10:00-10:10	HJ-190631-A07-002		滤筒	133.2	9.13×10 ⁻¹
	10:20-10:30	HJ-190631-A07-003		滤筒	122.5	9.29×10 ⁻¹
	09:40-09:50	HJ-190631-A08-00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9.30×10 ⁻¹
	10:00-10:10	HJ-190631-A08-002		滤筒	<20	1.08×10 ⁻¹
	10:20-10:30	HJ-190631-A08-003		滤筒	<20	9.52×10 ⁻¹
7月2日	13:00-13:10	HJ-190631-A07-00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滤筒	136.0	1.01
	13:20-13:30	HJ-190631-A07-005		滤筒	202.6	1.43
	13:40-13:50	HJ-190631-A07-006		滤筒	65.2	5.84×10 ⁻¹
	13:00-13:10	HJ-190631-A08-00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1.99×10 ⁻¹
	13:20-13:30	HJ-190631-A08-005		滤筒	<20	1.46×10 ⁻¹
	13:40-13:50	HJ-190631-A08-006		滤筒	<20	1.22×10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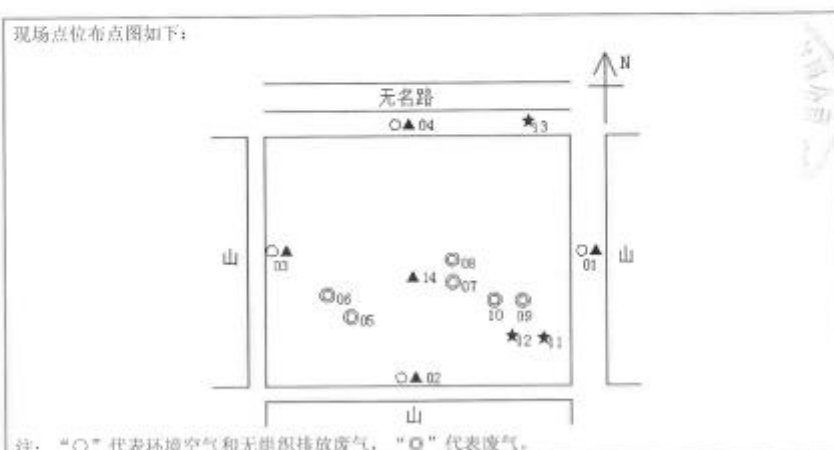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31B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13:00-13:20	HJ-190631-A09-001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 前	吸收管	59.4	0.207
	13:30-13:50	HJ-190631-A09-002		吸收管	60.1	0.212
	14:00-14:20	HJ-190631-A09-003		吸收管	60.5	0.219
	13:01-13:21	HJ-190631-A10-001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 后	吸收管	23.1	7.40×10 ⁻²
	13:30-13:50	HJ-190631-A10-002		吸收管	23.8	7.37×10 ⁻²
	14:00-14:20	HJ-190631-A10-003		吸收管	24.3	7.76×10 ⁻²
7月2日	09:00-09:20	HJ-190631-A09-004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 前	吸收管	58.8	0.214
	09:30-09:50	HJ-190631-A09-005		吸收管	58.9	0.216
	10:00-10:20	HJ-190631-A09-006		吸收管	57.6	0.215
	09:00-09:20	HJ-190631-A10-004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 后	吸收管	23.7	8.03×10 ⁻²
	09:30-09:50	HJ-190631-A10-005		吸收管	23.4	7.93×10 ⁻²
	10:00-10:20	HJ-190631-A10-006		吸收管	24.5	8.52×10 ⁻²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1C

委托方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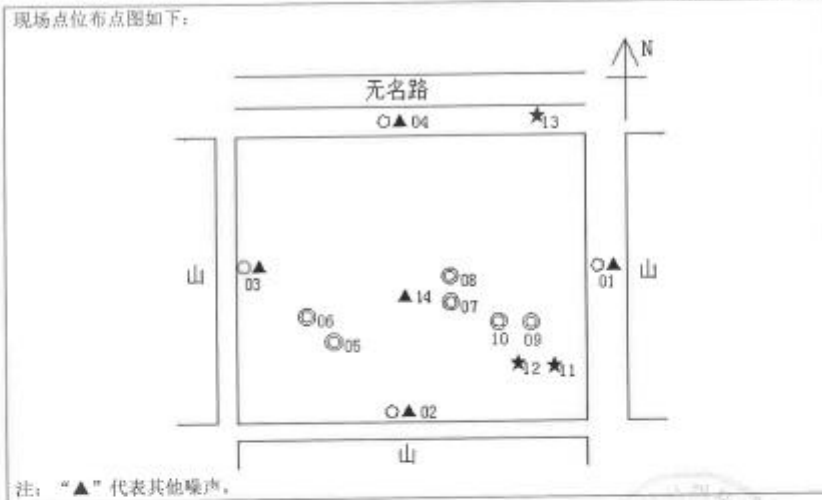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1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1:04	51.2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1:14	51.0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1:22	51.9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1:32	57.1
7月2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0:11	51.3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0:19	54.7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0:27	57.5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0:36	55.4
7月1日	抛光机	声源噪声	11:50	85.7
7月2日	抛光机	声源噪声	10:03	84.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31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17日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7 月 26 日，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现位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0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4 月竣工，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运行。2009 年 10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 11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9]109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7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酸洗废气	经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二级碱洗喷淋处理酸洗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项目组成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区块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规模为建成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配套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区块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规模为建成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配套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与审批一致
2	公用工程	变配电间	项目所需电源由附近市政供给。	与审批一致
		给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审批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新增酸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工艺废水、抛丸后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必须统一收集进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酸洗后清洗废水、抛丸后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9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1.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9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 均达

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3.9\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8.16\times 10^{-2}\text{kg}/\text{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48\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荣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1-57.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84.4-85.7dB(A)。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1、加强酸雾吸收塔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完善设备运行台账,加强喷淋废水的收集,禁止随意排放。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建设危废仓库,完善标识标牌,建立完善危废台账管理。

4、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姚群勇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卫通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李如明 俞江 张作华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只咖啡壶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功能区。

日期: 2015年07月26日

[illegible]